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0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0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1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2月11日)

第I部 修訂附屬法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第147號法律公告)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148號法律公告)

2.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規定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下稱"指定日期")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須：

(a) 擴闊其座位的寬度，以及裝設靠背，而如靠背的高度超過800毫米，則須配備頭部保護裝置；

(b) 在遇到意外時配用可回卷安全帶的乘客的頭部相當可能會碰撞到的地方設裝襯墊(就裝有可回卷安全帶的座位而言)；及

(c) 符合座位及其固定裝置的規格及標準。

3.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a) 規定在指定日期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所有後排座位均須安裝可回卷安全帶及固定點；

(b) 規定在公共小巴後排座位上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如座位設有安全帶）；

(c) 刪除公共小巴司機須確保前排座位上的乘客穩妥繫上安全帶的規定，該乘客個人須就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負責。這與就的士司機作出的現行安排一致；及

(e) 更新附表2所載的海外標準，以反映目前的國際趨勢及技術發展。

4.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2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CR 6/3231/00 Pt.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諮詢公共小巴業及車輛供應商。他們普遍表示支持，並要求當局給予足夠的時間，以設計和安裝建議的安全設施。

5. 在2001年1月19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並無就設置高靠背座位的建議提出任何具體意見。一位委員對在公共小巴後排座位上裝設安全帶的規定表示歡迎，並促請當局早日予以實施。

6. 政府當局預期在2004年8月1日或該日後實施該兩項修訂規例。政府當局亦會因應第3(c)款所載條文的實施提出決議案，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作出修訂。

7. 本部並無發現該兩項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2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149號法律公告)

8.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下稱"該條例")附表2載列可為施行該條例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再培訓計劃的培訓機構。此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該條例第31(2)條訂立，以修訂附表2第25項，旨在反映"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易名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一事。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2002年第127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50號法律公告)

9. 2002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2002年第127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5(3)條作出，容許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可在符合指定條件下，在其地理範圍以外從事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活動。

10. 議員已詳細討論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的範圍，以及機管局在從事該等活動時被施加的條件。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2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 CR 2/935/95(02))及法律

事務部於2002年9月30日就該命令提交的報告(立法會LS130/01-02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11. 議員諒會記得，立法會於2002年10月1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該命令，以便更能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2年10月18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I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第151號法律公告)

13.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該條例")規定，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對中國以外地方施加制裁的決議。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按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該條例第3條訂立。此規例由於已明確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適用範圍摒除，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不能修訂此規例。

14. 此規例已於2002年10月18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15.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1997年8月28日確定安哥拉局勢對國際和平和該區域的安全構成威脅，並通過聯合國安理會第1127(1997)號決議，對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下稱"安盟")施加若干措施。

16. 聯合國安理會第1127(1997)號決議第4(a)及(b)段規定，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下稱"該等措施")，藉以 ——

(a) 不讓安盟所有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入境或過境；及

(b) 暫時取消或吊銷發給安盟高級官員及其成年直系親屬的所有旅行證件、簽證或居留許可證。

17. 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127(1997)號決議，行政長官按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訂立《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下稱"主體規例")第4D及4E條，藉以 ——

(a) 禁止被指定為安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的人進入特區或經特區過境(第4D條)；及

(b) 撤銷此類人士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的任何旅行證件(第4E條)。

18. 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在2002年4月4日簽署《根據盧薩卡議定書停止敵對行動和解決未決軍事問題的盧薩卡議定書諒解備忘錄增編》。為安盟成員提供旅行便利，以推動和平進程和民族和解，包括促使安盟改組，從而實現迅速重新融入國家生活和履行各項和平協定這一目標，聯合國安理會於2002年5月17日通過第1412(2002)號決議，在2002年5月17日至2002年8月14日的90天期間內，暫停執行該等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其後又於2002年8月15日通過第1432(2002)號決議，在2002年8月15日至2002年11月13日的另外90天期間內暫停執行該等措施。

19. 此規例旨在暫停實施主體條例第4D及4E條。

20. 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下列事宜：

(a) 政府當局就在2002年5月17日至2002年8月14日一段期間內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2002)號決議而採取的措施為何；及

(b) 此規例何以並無訂明期滿失效日期。

21.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a) <u>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2002)號決議</u>

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接獲外交部就執行該決議發出的指示，並發覺無法趕及在行政會議夏季休會前提交執行該決議所需的規例供行政會議考慮。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透過根據本港現行入境管制制度的行政方式實施該決議，是更為恰當的做法，以及更符合香港的利益。在該決議有效期內，入境事務處處長可以藉接受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的入境簽證申請，執行該決議。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2年5月17日至2002年8月15日期間，入境事務處並無接獲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的入境簽證申請。

(b) <u>聯合國安理會第1432(2002)號決議</u>

政府當局認為，安理會持續暫停實施該等措施的可能性預期會較大。因此，政府當局並無在此規例中訂明期滿失效日期。如聯合國安理會並無進一步暫停實施該等措施，政府當局打算廢除此規例。

如聯合國安理會在該決議期滿失效之後通過一項新決議，再將該等措施的暫停實施延展至另一個指定期間，而外交部又作出如此指示，政府當局計劃根據該條例提交另一項規例，以“修訂”此規例，並在該另一項規例中訂明期滿失效日期。

22. 本部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上述做法有所保留。政府當局的回應帶出一個問題，就是行政長官有否遵從該條例第3條的規定，訂立規例，以執行外交部就實施有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作的指示。因此，本部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規例。

23. 本報告隨附本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附件B及D)及政府當局的回應(附件A及C)。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2年10月23日

附件A

電話號碼 : (852) 2918 7490
傳真號碼 : (852) 2530 5966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黎女士：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規例)

謝謝你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來信，邀請我們就來函內容提供意見。

首先，我們就以下一事的看法完全一致：即假如聯合國安理會(安理會)決定不再延長目前的暫停措施，則我們按照安理會第1432號決議，暫停實施早前藉《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4D及4E條所施加的旅行限制措施(即禁止「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高官及其成年直系親屬入境或過境，以及取消他們旅行證件)，應在十一月十三日完結。我們認為，除非暫停措施不再延期時我們不廢除規例，否則不會違反作出指示的機關就第1432號決議所作的指示。正如我前一封信中提及，假如聯合國決定不再延長暫停措施，我們必定會盡快以立法形式實施有關決定。事實上，我們已開展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新法的有關準備工作，以便當暫停措施不再延期時，可廢除現行規例。這樣，我們便可以及時並有效地實施作出指示的機關原先就第1432號決議作出的指示。

假如安理會通過決議案，決定無限期延長暫停措施，而作出指示的機關亦要求我們實施此項決議，則現行規例可讓我們無需另立新法，而可即時實施作出指示的機關的指示。

另一方面，如果在現行九十天的暫停措施期滿後，安理會通過另一項決議，將暫停措施再延長一段指定的時期，而作出指示的機關又要求我們實施此項決議，我們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立法修訂現行規例，並在新的規例中列明新的期滿日，以免生疑問。與此同時，現行規例已可讓我們即時實施作出指示的機關的指示，避免出現任何法律真空期。這便是我們採取這項做法的好處：一方面，我們可確保作出指示的機關的指示可及時得到實施，另一方面，亦可消除有關暫停措施期滿日的關注。

在實施第1412號決議方面，我們希望指出：行政當局在本年六月才收到作出指示的機關的有關指示，而行政會議在夏季休會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則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召開，實際上我們無法趕及在一個月內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把草擬規例呈交行政會議審議，以實施有關指示。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在行政會議復會後才向其呈交草擬規例，則1412號決議已期滿失效。因此我們認為，藉現行簽證制度以行政措施實施此項決議，較諸完全不實施決議更為合適，也更合乎香港特區的利益。我在早前的信中已解釋有關行政措施的運作方法。入境事務署署長亦已知悉有關暫停措施，並同意藉現行簽證制度來實施第1412號決議下的暫停措施。

我希望上述資料有助解釋行政當局的想法。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本人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陳淑華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月廿四日

附件B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02-03
電　　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2530 5966)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3)陳淑華女士)

陳女士：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下稱"該規例")

閣下2002年10月21日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

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第1127(1997)號決議，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訂立《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第4D及4E條，藉以：

(a) 禁止被指定為安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的人進入特區或經特區過境(第4D條)；及

(b) 撤銷此類人士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的任何旅行證件(第4E條)。

聯合國安理會其後通過第1412(2002)號決議，在2002年5月17日至2002年8月14日暫停實施上述禁制及撤銷規定。聯合國安理會又通過第1432(2002)號決議，在2002年8月15日至2002年11月13日再暫停實施該等禁制及撤銷規定。

因此，有關情況似乎是 ——

(a) 除非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訂的任何暫停實施規定均藉本地法例予以執行，否則有關禁制及撤銷規定理應繼續在本港生效；及

(b) 有關禁制及撤銷規定只應暫停實施至在2002年11月13日。

除非作出指示的機關根據該條例第3條向行政長官所作的指示另有規定，否則閣下來函第2(a)及(b)段所述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措施，明顯與聯合國安理會第1127(1997)號決議、第1412(2002)號決議和第1432(2002)號決議及該條例不一致。該條例規定行政長官須在作出指示的機關作出指示後訂立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規定。請就上述明顯不一致的情況闡述政府當局的意見。

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02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研究該規例。謹請閣下在2002年10月22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2年10月21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m3887

附件C

電話號碼：2918 7490
傳真號碼：2530 5966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黎女士：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十月十八日來函收悉。

來函提出兩項問題，請本局加以闡釋，現謹回覆如下：

(a) 我們清楚了解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432號決議要求成員國暫停實施對爭取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安盟)高級官員及其成年直系親屬施加的旅遊限制，為期90天，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我們不在有關暫停實施的規例中訂明期滿失效的日期，主要是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即基於下列事實(見安理會第1432號決議)，安理會持續暫停實施制裁的機會應較大：

(i) 安盟與安哥拉政府已為停火訂立《停止敵對行動和解決未決軍事問題的諒解備忘錄》；

(ii) 安理會認為，安盟積極參與安哥拉民主政治進程，特別是使安盟士兵復員和設營駐紮，以及解散安盟的軍事部分；

(iii) 安理會認為有需要為安盟成員提供旅行便利，以“推動和平進程和民族和解”；以及

(iv) 安理會通過第 1412 號決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首次暫停實施上述旅遊限制，為期 90 天。安理會其後通過第 1432 號決議，將暫停實施期延長 90 天，並可能在期滿時考慮審查暫停實施制裁的措施。

此外，有關暫停實施的規例不訂明期滿失效的日期，可讓當局在聯合國通過再次延長暫停實施期的決議後即時執行決議內容，無須再行立法。此舉確保在暫停執行有關旅遊限制的法定條文方面，不會出現不必要的延誤。假如安理會決定不再延長暫停實施期(我們認為可能性較低)，當局會隨即着手廢除暫停實施規例。與此同時，當局會根據現行出入境管制制度，施加上述旅遊限制。

(b) 本年六月，我們接獲中央政府就執行第 1412 號決議發出的指示後，了解到無法趕及在行政會議夏季休會前制定規例，以執行決議。鑑於第 1412 號決議所定的暫停實施有效期僅 90 天，為時甚短，我們決定，根據現行出入境管制制度執行決議，是更加理想的做法。

根據本港現行入境管制制度，凡來自安哥拉的旅客，不論聯合國有否對他們的旅遊或入境頒布限制，他們如欲進入香港特區，均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入境簽證。因此，在決議有效期內，入境事務處處長可以藉接受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的入境簽證申請，執行第 1412 號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如接獲這類申請，會如常判斷應否批准申請人的香港入境簽證。此舉完全符合第 1412 號決議的規定。順帶一提: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五日期間，入境事務處並無接獲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的入境簽證申請。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解答來函提出的問題。如有其他疑問，歡迎與我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陳淑華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譯文) 附件D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02-03
電　　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2530 5966)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3)陳淑華女士)

陳女士：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下稱"該規例")

本人從我們今天的電話交談及閣下所提供的3份聯合國決議中了解到 ——

(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於2002年5月17日通過第1412(2002)號決議，在2002年5月17日至2002年8月14日的90天期間內，暫停執行第1127(1997)號決議第4(a)和(b)段規定的措施(下稱"該等措施")；

(b) 聯合國安理會於2002年8月15日通過第1432(2002)號決議，在2002年8月15日至2002年11月13日的另外90天期間內再暫停執行該等措施；及

(c) 政府當局訂立該規例的目的，是實施第1432(2002)號決議。

因此，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

(a) 該規例何以不訂明於與第1432(2002)號決議所指明的同一日(即2002年11月13日)期滿失效？及

(b) 政府當局為實施第1412(2002)號決議而採取的措施(如有的話)。

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02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研究該規例。謹請閣下在2002年10月21日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2年10月18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m3886